邵院教通[2017]64号

**关于组织2017年下学期期中考试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2017年下学期期中考试定于第12周周末（11月18日至11月19日）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学院认真核对《2017年下学期期中考试核对表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 按照课程所在学院排序，核对本院考试课程是否正确，参加该课程考试的班级是否有遗漏，如需更改，请在核对表中用红色字体标明并在备注栏说明。

（2） 按照学生所在学院排序，清点是否有遗漏的年级专业，并填好各年级专业的学生人数和起止学号，学号不连续的班级要重新编写考生号，并将考生号对应的姓名、学号对照表交至考试中心。

（3） 部分学院自主组考课程已经删除，如需添加，请直接加在核对表上，用红色字体标明，并在备注栏上注明。

（4） 学校只统一安排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4门课程考试，其他课程如需考试，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在考前三天将组考方案上报考试中心，届时学校将对组考情况进行检查。**如不按规定提前上报组考方案，不予计算监考工作量。**

（5）各学院须在10月30日前将核对表纸质版交至学校第1办公楼考试中心209室（电子版发至邮箱：102228903@qq.com）。

2．各学院须于11月1日前上报监考老师名单，原则上所有有教学任务的老师都要承担监考任务。

3．各学院须于11月6日前将课程考试试卷（A、B卷）和命题审批表一起交至第1办公楼考试中心209室，（命题审批表必须有教研室主任和院负责人签字；所有试卷卷头需有命题教师姓名，页脚正下方需标明页码和页数，如： —第X页，共X页—）不得重复使用往年的试卷。试卷不符合要求，一律不予接收。**各学院须认真审核课程考试试卷，保证试卷质量，杜绝试卷差错。如有差错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**

4. 所有考试成绩须在11月27日前录入系统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邵阳学院教务处

2017年10月24日